**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**

**甲方(采购人):**

**乙方(成交供应商)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 项目概况**

1.1项目名称：

1.2项目地点：

1.3服务期：

**第二条 项目内容**

2.1工作内容：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开展资料收集、外业补充调查、数据整理、测算及初步划分等别和级别、等别和级别校验与调整、价格信号样点采集、基准地价测算、矢量数据库建库等内容。

2.2成果内容

（1）文本成果

主要包括曲江新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工作报告；曲江新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技术报告；曲江新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；曲江新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。

（2）图件成果

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。

（3）数据成果

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结果汇总表；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结果汇总表；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数据库；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。

**第三条 提交成果及时间**

3.1本项目提交项目成果纸质版4份、电子版2份。

3.2成果提交时间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部署安排，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提交曲江新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。

**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款项结算**

4.1合同费用

（1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 （¥ ）。

（2）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管理费、编制费、交通费、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4.2款项结算

（1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，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3）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**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5.1甲方责任：

（1）协调各职能部门，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。

（2）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。

（3）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。

（4）监督、检查合同履行情况。

5.2乙方责任：

（1）全面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工作成果。

（2）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（3）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严格保密。

（4）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保密与归属**

6.1本项目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。

6.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。

**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及解除**

7.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2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8.1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8.2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8.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采购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甲方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**

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：

（1）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**第十条 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 | 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 | |
| **地址：** | **地址：** | |
| **邮编：** | **邮编：** | |
| **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**  **（签字或盖章）** | **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**  **（签字或盖章）** | |
| **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** | **签订日期:** | **年 月 日** |